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耘誠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2
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科系實習生於實習前接種COVID-19疫苗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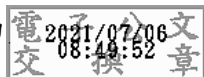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部本(110)年6月21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83844號函。
- 二、依「110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(以下簡稱實習生)屬COVID-19疫苗第一類公費接種對象之「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」，本部前以本年6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006391號函諒達。
- 三、經考量實習生如於前往醫療院所實習前2至3週，先接種一劑COVID-19疫苗，可降低傳染風險，確保防疫安全，爰此，大專校院如已確認實習生名單，請於實習生報到前，實習名冊請先行送交實習醫療院所，俾利於提供地方衛生機關完成上傳作業後，儘速完成疫苗接種事宜。另針對需至醫療院所實習之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心理諮商、長期照顧及其他非醫事科系之實習生，亦比照辦理。



四、另考量實習生除醫療院所外，亦可能至藥局或其他醫事機構、衛生所、護理之家或長照機構等處所實習。針對上述情形，仍請大專校院提前送交實習生名冊予實習處所，俾利依循第一類、第二類或第五類公費接種對象之造冊程序，將實習生比照實習處所之工作人員納入接種對象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